

法規名稱	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(應用外國語言學系)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21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(應用外國語言學系)

- 第一條**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學以致用的教學目標，本課程期能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接觸各種不同業界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以增進其專業能力。因此本系學生實習，悉皆依本**要點**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**
- 一、課程規劃：「專業實習」為「專題研究」課程的一部分，為 2 學分必選修課程。選擇專業實習的學生，須在同一機構實習達 160 小時以上，始納入成績計算。
 - 二、實習機構：實習機構選擇以系上所公佈的機構為主，**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且須經專題研究指導老師審查，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准始得前往實習。**
 - 三、如實習機構需實習費用，由學生自負。
- 第三條**
- 一、實習學生之專題研究指導老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，與實習單位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，並進行實習訪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內容及問題。
 - 二、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，針對校外實習之規範、安全、態度、儀容、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，並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實習學生訪視，及填報實習訪視紀錄表。
- 第四條** 實習以一次暑期實習來進行。
- 一、於三年級學期結束之暑假實施，且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160 小時以上。
 - 二、實習機構有特殊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 - 三、實習內容：以實習機構安排的課程與實習內容為主，得充分告知合作之實習機構，並請其於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時，得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，實習機構得提供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規劃調查之建議，以回饋修正實習課程規劃。
- 第五條** 實習規範
- 一、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。
 - 二、實習前應配合本系實習指導老師之要求，切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。若機構為實習之需要，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、策劃、討論，學生應全力配合。實習期間學生需注意自身安全。
 - 三、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，準時上、下班，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輔導員之指導，並依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要求，填寫繳交實習相關文件。
 - 四、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，不得隨意請假。因故必須請假時，應事先向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若實習期間曠勤（含）16小時以上，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。
 - 五、實習期間若有問題，應主動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備及諮詢。

法規名稱	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(應用外國語言學系)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21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六、實習機構經分發完畢後，不得有私下任意更動。如有特殊情況，須先經由實習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並由學生簽立切結書後，始得更動。

七、凡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，成績將為「不通過」。

八、「學生實習評分表」由學生帶至實習機構，交由實習機構進行評分。

九、「學生實習評分表」之評定標準如下：

學習態度(30%)、配合度(20%)、專業能力(20%)、服裝儀容(10%)、整體滿意(20%)。

十、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至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「學生實習評分表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」、「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」及「實習心得報告」給實習指導老師。

第六條 實習成績考核則依照「學生實習評分表」(佔 60%) 及學生繳交的「實習心得報告」(佔 40%) 進行評分。

第七條 實習糾紛處理及相關問題諮詢

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遇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，先由實習指導老師輔導，並填寫「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實習糾紛(爭議)事件處理紀錄單」呈報，本系得視情況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
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系實習手冊規定辦理。**本要點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2 年 0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113 年 07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114 年 01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114 年 0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 114 年 02 月 11 日 1142100238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2 月 12 日公告)